

证券代码：688244

证券简称：永信至诚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诉金额：人民币 81,305,406.92 元
-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，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，将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。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材料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昆山九华电子设备厂

被告：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由：技术合同纠纷

（三）案件的诉讼金额：81,305,406.92 元

（四）涉及本案的双方业务的合同金额：45,869,600 元（其中原告尚欠付公司合同款 4,993,480 元）

（五）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

公司与原告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、2020 年 7 月 10 日就两项系统开发事项分别签署了合同，原告诉称因被告在售后维护期限内未尽到售后维护责任，造成原告损失。

（六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解除合同。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赔偿金 81,305,406.92 元。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担保费。

（七）本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

根据原告申请，公司 1 个银行账户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了保全措施，实际冻结资金为人民币 81,300,0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.67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6.60%，本次保全系原告单方申请的程序性措施，不代表法院对责任与金额的认定，公司整体资金储备充足、现金流稳定，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公司的说明

公司与原告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、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两份合同，金额分别为 21,000,000 元、24,869,600 元。其中，第一份合同已履约交付并于 2020 年 1 月通过原告验收，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1,000,000 元，该合同约定由北京仲裁委员会管辖。第二份合同已履约交付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原告验收，原告已支付合同价款 19,876,120 元；第二份合同包含公司自 2021 年起至 2026 年提供为期 6 年的项目维护服务，年维护费用为 1,000,000 元，该合同约定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截至目前，原告尚欠付公司合同款 4,993,480 元。

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，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。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原告诉讼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诉讼主张，不代表法院的最终认定。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生效判决为准。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。

本次诉讼为偶发合同纠纷,不影响公司核心业务、经营秩序与持续发展能力。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,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,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1日